

第十一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本章說明本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告各界意見及辦理情形彙整；例如依空污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會商紀錄及辦理情形；依空污法第 30 條第 4 項第 2 款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會商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相關單位之紀錄及辦理情形；需報中央政府之重大管制措施，如排放標準加嚴、劃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等，應依中央政府所訂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等事項。

一、預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於環保局網站公告，預告期間，受管制對象所提意見如附件 15 所示，主要皆針對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提出修正建議。

二、與利害關係人會商情形

本縣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邀集本縣公私場所進行減量協談，並針對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物空氣污染物減量協商，協談成果如附件九所示。另針對本縣離島工業區污染物排放減量，本縣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109 年 4 月 17 日、109 年 4 月 29 日、109 年 5 月 5 日、110 年 4 月 6 日及 110 年 4 月 15 日邀集離島工業區廠商代表進行污染物減量內容規劃及執行作為等說明與協談，協談結論如表 11.1 所示，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9 及 14 所示。

三、空品區減量目標分配協商

本縣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8 月 27 日，分別參加臺南市及嘉義市辦理之 109 年度雲嘉南高屏空氣品質防制區交流研商會，已於會議中與雲嘉南空品區縣市協商，並確認空品區減量目標分配，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1 所示。

四、與鄰近縣市會商情形

本縣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已於鄰近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及嘉義縣)進行會商，會商結論如表 11.2 所示，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0 所示。

五、 公聽會召開情形

本縣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已與縣內環保團體、餐飲工會及車隊等團體召開公聽會，與會單位及人員無相關建議事項，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所示。

六、 重大管制措施

有關本縣重大管制措施，如排放標準加嚴等，將依中央政府所訂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等事項，相關办理流程如圖 11.1 所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加嚴排放標準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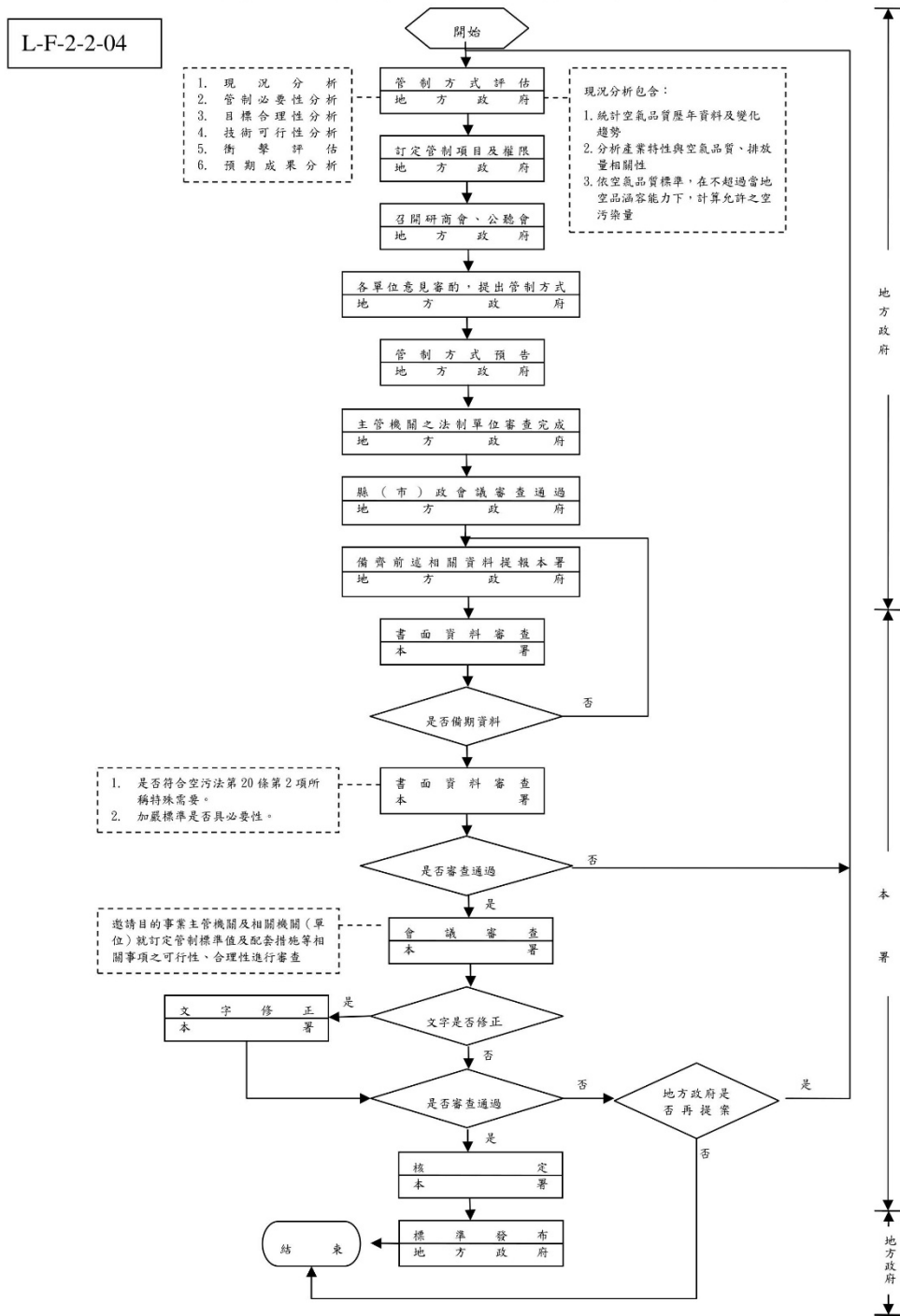


圖 1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加嚴排放標準之作業流程

表 11.1 離島工業區污染物減量協談結果彙整表

協談時間	協談結論
108 年 11 月 28 日	一、六輕工業區整廠區污染物減量達 3 成及協助其他工業區或公私場所進行污染減量作業事宜及作法，請六輕代表帶回研議。 二、本次會議僅總管理處、塑化公司及麥電公司人員出席，下次協商會議請總管理處、台塑公司、南亞公司、台化公司及塑化公司指派相關人員出席。 三、污染物削減方向，以整廠區減量為主。
109 年 4 月 17 日	一、請各公司協助填寫各廠排放量情形，並依表格內容於發文日起 7 日內提報本局，俟彙整後盡速再召開會議。 二、評估除了塑化公司外其他各廠裝設濕式靜電集塵器之可能性。 三、請業者提出各污染物減量辦法，並不侷限於防制設備端思考，如可由生煤含硫份降低等燃料、製程調整、車輛電動化或增加洗掃街道等多面向減少污染物產生。
109 年 4 月 29 日	一、請各公司可參考其他公司或製程所提減量方案，重新審視並提送減量策略，另請總管理處協助各廠協調及彙整，並於下次會議總體說明。 二、排放量減量成果大多呈現在 112 年，並不合理，請總管理處及各公司評估 109 至 111 年間是否還有其他減量作為。 三、經初步詢問環保署設備元件於空污費排放量計算方式，可依據相關方程式計算，並參考目前排放量去計算減量。 四、各污染物減量辦法，除了以防制設備提出減量辦法外，還可進行其他綜合性減量作為，如可由生煤含硫份降低等燃料、製程調整、車輛電動化或增加洗掃街道等多面向減少污染物產生。 五、請總管理處及各公司應積極規劃減量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提出。
109 年 5 月 5 日	一、針對中央訂定的目標，需縣內企業共同努力，才可達到，目前先以台塑企業進行會談，屆時將邀集其他縣內企業進行協談

協談時間	協談結論
	二、請業者提出各污染物減量辦法，並不侷限於防制設備端思考，如可由生煤含硫份降低等燃料、製程調整、車輛電動化或增加洗掃街道等多面向減少污染物產生。 三、請各公司於本縣空氣污染防治書定稿前，仍可積極提出相關污染物減量策略，俾利促進空氣污染減量之成效。
110 年 4 月 6 日	一、本日協議減量內容(至民國 112 年止)將不列入許可證管制內容，企業持續進行減量規劃，請企業協助填報各廠排放量情形，並需分年列出目標，逐年討論減量成效。 二、請提供廠區目前執行、未來規劃至 112 年設置太陽能板資料。 三、依 109 年逐日進出六輕工業區車輛數統計，預估全年進場車輛可達 140 萬輛次，其中進場柴油車共計 6,040 輛，1-3 期車輛比例約占 30.6%。未來除將離島工業區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外，亦請業者要求所屬車隊或外包廠商進出大型柴油車需符合 4 期以上標準或改用電動車。另請業務單位提供進出工業區車籍資料給六輕，評估納入 112 年改善。 四、秋冬製程降載將以許可證核定污染物排放情形作為減量基準，並以公私場所污染物排放減量 15%，進行各製程自由調度作為減量降載調控。如許可證生煤用量評估納入秋冬季節製程降載。 五、污防書已將設備元件採相關方程式計算排放量納入，但因相關方程式所計算係數較為複雜，如各廠校正因子等，較不易掌握，故須請企業協助輔導各廠計算，並交由環保局進行彙整。另針對計算方式請業務單位再與環保署釐清。
110 年 4 月 15 日	一、對於污防書減量作為之配合，持續追蹤並納入污防書滾動式檢討污染物減排之成果。 二、針對各廠所提的減量內容，請企業協助填報各廠排放量減量作為後，將相關資料交由業務單位進行彙整。

表 11.2 鄰近縣市會商結果彙整表

單位名稱	意見內容	回覆辦理情形	參採情形
彰化縣環保局	1. 六輕離島工業區污染物排放量占雲林縣約50-93%，且六輕工業區與本縣相鄰，對本縣大城鄉、二林鎮空氣污染影響顯著，目前依雲林縣污防書內容，僅要求六輕工業區業者自主管理改善污染物排放量30%，本縣極力要求將其修正納入污防書指定削減中，依空污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四項以法規要求業者應施行之減量責任，於111年將六輕工業區污染物削減50%，以維護中台灣區域空氣品質。 2. 在移動污染源管制上，考量車輛流通性，建請雲林縣針對大型工業區	1. 本縣要求六輕減量30%，係指污防書規劃之管制措施及業者自主改善合計30%，改善措施包含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並將逐年檢視減量成果，滾動式檢討污染物削減比例。 2. 本縣與彰化縣銜接之道路計有台61線、台17線、台19線、台1線、台3線及國道1號；此主要道路分別為本縣連接離島工業區(六輕及麥寮港)、西螺果菜市場及雲林科技工業區；此三區為本縣大型柴油車重點管制區域。依區域特性分別進行不同管制，如離島工業區採進出車輛需取得檢驗合格或自主管理標章，西螺果菜市場則進行出廠滿2年之柴油車需符合進場管制規定；雲林科技工業區則不定期進行跨縣市聯合稽查作業及車辨作業進行到	1. 不參採 2. 參採

單位名稱	意見內容	回覆辦理情形	參採情形
	週邊道路（與本縣相鄰之區域，如台 61 線、台 19 線等）及中科虎尾、大將、麻園、斗六等工業區車輛加強管制，要求柴油車輛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將管制期別提升，並加強路邊攔檢作業。	檢通知。此三個區域管制之柴油車總數計有 10,671 輛，經統計屬於彰化縣車籍之車輛計有 1,259 輛約佔管制數 11.8%，依管制成效而言，活動於此三個區域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輛數已有明顯減少，而環保期別屬於五期柴油車輛數佔比最高，經本縣管制後通知到檢後，除改善本縣移動污染源排放外，同時針對彰化縣移動污染源改善亦有幫助。	
嘉義縣環保局	1. 環保署分配給嘉義縣之 NO_x、SO_x 及 NMHC 減量目標尚有達成難度，但雲林縣的預計減量目標已超出預期，是否可以與貴局協商雲嘉南空品區污染物總削減量的部分。 2. 環保署已分配各縣市之污染物削減量，貴局是否可以再進行 NO_x 及	污染物減量目標建議以雲嘉南空品區整體減量目標是否達成環保署所訂之數量為依據，本縣目前減量數已超過縣市分配數部分，故縣市減量數應無需再做調整。	不參採

單位名稱	意見內容	回覆辦理情形	參採情形
	SO _x 減量調整。		
南投縣環保局	減煤是世界趨勢，應正視燃煤空污對健康的危害。本縣已規劃透過推動燃煤鍋爐轉型於 112 年達成「無煤南投」。爰建議貴局除採取「P-S-06 生煤成分改善」管制措施外，共同推動縣內燃煤鍋爐轉型，以逐步降低生煤使用量。	本縣除環保局持續針對生煤成分進行改善外，亦由環保局及建設處逐漸推動能源轉型及推動低碳工業區，持續將縣內燃煤鍋爐轉型使用乾淨燃料及廠區內使用太陽能或再生能源。	不參採